

2023 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 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
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苏南溧竞磋【2023】第 25 号

采 购 人：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苏南漂竞磋【2023】第25号

2.项目名称：2023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60万元（标段一：秸秆机械化还田：20万元；标段二：秸秆机械化还田：20万元；标段三：犁耕深翻还田：2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60万元（标段一：秸秆机械化还田：20万元；标段二：秸秆机械化还田：20万元；标段三：犁耕深翻还田：20万元。）

5.采购需求：为扎实推进全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2023年依据各镇（街道）实际种植面积，基本实现全覆盖，还田率目标达85%以上。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3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1	20	秸秆机械化还田、2023年依据各镇（街道）实际种植面积，基本实现全覆盖，还田率目标达85%以上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02	2023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2	20	秸秆机械化还田、2023年依据各镇（街道）实际种植面积，基本实现全覆盖，还田率目标达85%以上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03	2023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3	20	犁耕深翻还田、2023年依据各镇（街道）实际种植面积，基本实现全覆盖，还田率目标达85%以上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每个供应商仅限中标一个标段。三个标段同时评审，按一标段（包号01）、二标段（包号02）、三标段（包号03）的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在上一标段确定为成交第一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列为后续标段的成交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核查工作分夏季、秋季两次进行。夏季在2023年8月15日前完

成，秋季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宇大厦 406

3.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如下报名资料复印件一套（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1）投标报名申请书（附件一）；

（2）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附件二）；

注：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上报名资料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缺项为报名不合格，不予领取招标文件，各个标段报名均需独立准备一份报名资料。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电子邮件(1799755685@qq.com)至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宇大厦五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宇大厦五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 各供应商应安排 1 名代表现场谈判。进入开标室在提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燕山路98号

联系方式：0519-871053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263号汉宇大厦406室

联系方式：0519-87278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19-87278789

附件一：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相关工作。我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询问或异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u>身份证正面</u>	<u>身份证反面</u>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服务</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二轮报价</u> 。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于2023年6月30日中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电子邮件(1799755685@qq.com)至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7278789</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字大厦 406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 0661 0900 0540 7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溧阳南环支行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正版软件

4.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信息安全产品

4.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 免收保证金。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13.3、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本项目采取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3、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现场磋商会，并在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须另外单独制作及装订）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未到达磋商会现场的；

(2) 未参加竞标签到的；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终止

23.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询问与质疑

25.1、询问

25.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质疑

25.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代理费

26.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供应商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收到最终报价的通知书后 1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过期不予接收，未进行最终报价的单位以首次书面报价为准。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 /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标段一、标段二：秸秆机械化还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所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10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械化秸秆还田第三方核查工作经验的1年（含）以上得5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机械化秸秆还田第三方核查工作经验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如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师、注册评估师等）相关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若合同中未载明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则需出具由招标人盖章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供应商需具备相关测量用具（如测距仪或具有测绘功能的无人机等），提供相关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文件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备注：需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4分
3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向前推算）具有机械化秸秆还田第三方核查工作（相关或类似）的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一、岗位职责制度： 1、服务组织结构完整、科学、规范、可行得6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完整、科学、规范、可行得8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科学、规范、可行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服务正常进行保障措施完整、科学、规范、可行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5、内部考核制度完整、科学、规范、可行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6、服务人员工作职责明确、科学、规范、可行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56分

		<p>二、服务方案：</p> <p>1、服务实施方案完整、科学、规范、可行得 10 分，一般得 7 分，粗糙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质量标准完整、科学、规范、可行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响应时间安排及时、科学、可行得 4 分，较快得 2 分，不及时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项目资料归档完整、规范、整洁、美观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承诺	<p>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服务从成果质量、对后期的指导等当面做出书面承诺依据服务承诺的优劣评审得分：</p> <p>服务承诺全面、合理、专业性高、与项目需求贴合度高的得 5 分；</p> <p>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合理、专业性较高、与项目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 4 分；</p> <p>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基本合理、专业性较高，基本与项目需求贴合的得 3 分；</p> <p>服务承诺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专业性一般、与项目需求贴合度一般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标段三：犁耕深翻还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所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10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犁耕深翻还田第三方核查工作经验的 1 年（含）以上得 5 分；</p> <p>2、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犁耕深翻还田第三方核查工作经验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3、项目组成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如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师、注册评估师等）相关证书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24 分

		<p>（备注：须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若合同中未载明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则需出具由招标人盖章的证明文件。）</p> <p>4、本项目供应商需具备相关测量用具（如测距仪或具有测绘功能的无人机等），提供相关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文件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备注：需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向前推算）具有犁耕深翻还田第三方核查工作（相关或类似）的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5分
4	项目实施 方案	<p>一、岗位职责制度：</p> <p>1、服务组织结构完整、科学、规范、可行得6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完整、科学、规范、可行得8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科学、规范、可行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服务正常进行保障措施完整、科学、规范、可行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内部考核制度完整、科学、规范、可行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6、服务人员工作职责明确、科学、规范、可行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三、服务方案：</p> <p>5、服务实施方案完整、科学、规范、可行得10分，一般得7分，粗糙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6、质量标准完整、科学、规范、可行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7、响应时间安排及时、科学、可行得4分，较快得2分，不及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8、项目资料归档完整、规范、整洁、美观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56分
5	服务承诺	<p>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服务从成果质量、对后期的指导等当面做出书面承诺依据服务承诺的优劣评审得分：</p> <p>服务承诺全面、合理、专业性高、与项目需求贴合度高的得5分；</p>	5分

		<p>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合理、专业性较高、与项目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 4 分；</p> <p>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基本合理、专业性较高，基本与项目需求贴合的得 3 分；</p> <p>服务承诺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专业性一般、与项目需求贴合度一般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3 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为扎实推进全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 号。依据各镇（街道）实际种植面积，基本实现全覆盖，还田率目标达 85%以上。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核查工作分夏季、秋季两次进行。夏季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秋季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核查工作分夏季、秋季两次进行。单独核查，核查结束后，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前向溧阳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提交核查报告。

地点（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因申报对象户数的不确定性，年增比变化较大，本次核查费用总价包干。

（2）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核查费用按照夏、秋两季分段支付，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9 月 15 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第二阶段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三、技术要求

1. 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

情况说明：无。

2. 项目划分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3 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 1	20	2023 年依据各镇（街道）实际种植面积，基本实现全覆盖，还田率目标达 85%以上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02	2023 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	20	2023 年依据各镇（街道）实际种植面积，基

	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 2		本实现全覆盖，还田率目标达 85%以上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03	2023 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 3	20	2023 年依据各镇（街道）实际种植面积，基本实现全覆盖，还田率目标达 85%以上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每个供应商仅限中标一个标段。三个标段同时评审，按一标段（包号 01）、二标段（包号 02）、三标段（包号 03）的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在上一标段确定为成交第一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列为后续标段的成交候选人。

3. 服务目标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办法：

一、核查原则

（一）突出核查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认真搞好作业面积核查，据实上报作业补助面积，不得虚报面积、套取冒领补助资金。以各镇公布选定的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作为考核依据。

（二）现场核查与台账检查相结合。按确定的作业面积核查比例开展作业现场核查和台账资料检查，现场核查要有影像资料，台账资料检查要如实做好详细记录。

（三）重点核查与兼顾全面相结合。对面积较大、种植户反映问题较多的乡镇进行重点核查。全市总核查比例不低于申报补助作业面积的 30%以上，并覆盖所有镇（街道）、行政村，犁耕深翻实施单独核查。

（四）按照核查后实际还田面积，核减申请补助资金面积，最终申请补助资金面积不高于申报确认面积。

（五）实施阳光操作。作业面积核实的各个环节都要公开、公正、透明，严禁暗箱操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核查准备

（一）除市级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外的具有较强公信力的法人单位都可以作为第三方核查单位，社会中介机构作为第三方核查单位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75 号）实施。

（二）合同签订。核查工作开展前，市农业农村局与核查单位签订委托业务合同，明确核查对象、核查范围、工作要求、时间进度、费用额度、报告要求等内容，双方的责任和权利要具体明了。

（三）核查人员培训。核查工作开始前，市农业农村局对参加核查的人员开展上岗培训，全面讲解核查工作任务和技术方法，统一核查标准，明确核查纪律和工作要求，并进行核查人员备案。

三、核查对象及核查比例

（一）核查对象：为申报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的本区稻麦实际种植户。

（二）核查比例：市级总核查作业面积比例不低于目标作业面积的 30%，其中犁耕深翻核查面积 100%，均现场核查。

四、核查内容及核查标准

（一）核查内容

一是申报作业补助对象具备的资格条件。重点审核能满足作业要求的动力机械及配套秸秆还田机具的拥有情况；

二是秸秆机械化还田上报面积的真实性。根据上报作业面积清册重点核查作业面积准确性，作业田块与申报对象的对应关系等真实情况；

三是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标准执行情况，重点抽查作业质量；

（二）核查标准

根据《2023 年溧阳市麦稻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组织开展核查。

五、核查形式

（一）现场核查。现场核查覆盖所有镇（街道）、行政村，要求深入村组和作业田块，以镇（街道）为单位，按照各地上报的《2023 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随机抽取申报对象，核查面积不低于该镇（街道）申报面积的 18%。重点查勘实际还田面积和作业质量。现场核查要有必要的影像资料。

（二）电话核查。抽取《2023 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中的联系电话进行电话核查，电话核查以镇（街道）为单位进行，覆盖所有行政村，核查面积不低于该镇（街道）申报面积的 12%，不与现场核查重复。重点核查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满意度，电话抽查记录在案。

（三）检查台账资料。按一定比例检查台账资料，重点检查作业地点、作业面积。

六、核查要求

（一）做好核查过程记录。无论是电话核查、现场实地查勘，还是检查台账资料，按“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建立核查结果签字确认制度，必须形成工作记录并妥善保存。具体内容包括核查时间、核查人员、被核查对象、申报还田情况、还田

作业质量、实际核查结果，需说明事项等。

（二）出具核查报告。核查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核查报告，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分报各镇）。

（三）核查完成时间。核查工作分夏季、秋季两次进行。夏季在8月15日前完成，秋季在12月31日前完成。

（四）核查方式：本次核查可配备无人机，实地核查主要面积可通过无人机航拍测绘进行面积测算。

七、核查结果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一定比例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抽查考核，并按“委托协议书”约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第三方核查工作经费。第三方核查工作要在市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有序开展，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乡镇等部门相互协作，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专人。按省级实施办法的要求，由农业农村局提供作业面积汇总清册，做好核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妥善处理面积核查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核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制定核查标准，加强核查人员培训。根据省农机技术推广站和省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联合发布的《2015年全省麦稻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意见（试行）》，由农业农村局制定的《2023年溧阳市麦稻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作为核查依据。围绕核查对象、核查内容、核查标准、核查形式等内容组织专门培训，让核查人员全面掌握核查的具体做法和要求。受委托的第三方要制定科学的核查实施细则，明确人员分工和责任，准备必要的核查工具仪器，利用科学手段进行核查，保证第三方核查结果不错、不重、不漏、不虚。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第三方核查质量。加大宣传力度，让基层干部群众了解秸秆机械化还田第三方核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努力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质量，科学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对不符合还田作业标准的作业面积，必须坚决核减，对于虚报还田面积等情况，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核查纪律，并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加大考核奖惩力度，确保核查质量。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对第三方核查工作档案做好收集汇总，全面提高核查工作管理水平。

附：2023 年溧阳市麦稻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

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是解决秸秆出路、杜绝焚烧的有效途径。我市经近年的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实施，由市政府牵头，组织农业农村局、发改、环保等相关部门共同制定适合本地特点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推进良法良机配套。

一、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

1. 麦秸秆机械化水还田技术路线：机收的同时进行秸秆切碎匀抛→放水泡田→施基肥→秸秆还田机耕整地→机插秧；

2. 麦秸秆机械化旱还田技术路线：机收的同时进行秸秆切碎匀抛（机收时高留茬秸秆粉碎）→施基肥→秸秆还田机灭茬还田→放水泡田→耕整地平田→机插秧。

油菜秸秆还田参照麦秸秆还田。

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要求：

（1）联合收割机必须带有秸秆切碎装置和抛撒装置。收割留茬 $\leq 15\text{cm}$ ，秸秆切碎 $\leq 10\text{cm}$ ，均匀抛撒于田里。

（2）大中型拖拉机（20 马力以上）配套秸秆还田机或反转灭茬机、旋耕机采用水旋耕或旱旋耕埋茬，作业深度 $\geq 12\text{cm}$ ，犁耕深翻 $\geq 20\text{cm}$ ，达到将秸秆压入泥中，均匀搅拌效果。

（3）在常规施用基肥的基础上增施氮肥（以每 100 公斤秸秆增施纯氮 1 公斤为宜）。

（4）严格控制大田水层，水田耙平作业后注意泥土沉实，机插时做到不飘秧、不倒秧和栽插过深。

（5）农机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作业，选择合理的作业路线，确保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质量。

二、稻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

1、联合收割机留茬收割水稻→秸秆切碎匀抛→撒施基肥→还田机（或旋耕机）旱旋耕埋茬作业→播撒麦种→镇压开沟。

2、联合收割机留高茬收割水稻→秸秆切碎匀抛→撒施基肥→免耕或少耕→播撒麦种→浅旋镇压复式开沟。

稻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要求：

（1）联合收割机必须带有秸秆切碎装置和抛撒装置。收割留茬 $\leq 15\text{cm}$ ，秸秆切碎 $\leq 10\text{cm}$ ，均匀抛撒于田里。

(2) 大中型拖拉机（20 马力以上）配套秸秆还田机、反转灭茬机或旋耕机采用旱旋耕埋茬，作业深度 $\geq 12\text{cm}$ ，犁耕深翻 $\geq 20\text{cm}$ ，达到将秸秆压入泥中，均匀搅拌效果。还田技术路线 2 要求地面留草量不影响小麦播种出苗，大中型拖拉机带复式开沟机浅旋碎土开沟一体完成。

(3) 做到先施肥后翻埋秸秆，实现全层施肥（增施氮肥）。

(4) 根据田块土壤情况，小麦播种后适时窖水或镇压，以利于种子出苗。

(5) 农机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作业，选择合理的作业路线，不漏耕、不漏播，确保作业质量。

区域划分：

核查区域范围：溧阳市昆仑街道、溧城街道、上黄镇、别桥镇、竹箦镇、上兴镇、古县街道、埭头镇、南渡镇、天目湖镇、戴埠镇、社渚镇

附：《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技术指导意见（试行）》（苏农机推[2021]8 号）

江苏省粮食生产以周年稻麦两熟制为主，稻麦收获后秸秆量大，如处理不当将对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目前我省稻麦秸秆以旋耕还田消化利用为主，此方式具有作业效率高、省时省力等优点，但秸秆长期旋耕还田会造成土壤耕层变浅、病虫害加重、播种出苗质量下降、土壤蓄水保墒保肥能力降低。犁耕深翻可增加耕层深度，提高土壤的疏松性，促进土壤水、肥、气、热相互协调。为规范开展犁耕深翻作业，提升秸秆还田质量，促进粮食生产健康发展，现就生态型犁耕深翻秸秆还田工作提出如下技术指导意见。

一、作业季选择

我省稻麦周年两熟生产中长期采用旋耕作业的地区可采用夏秋两季犁耕深翻秸秆还田耕作方式。

粘土地区和新开（复）垦、新旱改水田块以及犁底层较浅的田块宜在秋季进行单季犁耕深翻秸秆还田耕作方式，以利水田保水及防止陷车。

砂漏土壤地区、淮北严重缺水地区应谨慎采用犁耕深翻秸秆还田耕作方式，可通过试验形成适合当地情况的秸秆还田作业方式。

玉米、油菜种植区域进行、犁耕深翻秸秆还田作业时，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二、作业要点

犁耕深翻秸秆还田作业应结合土壤性质、气候条件、种植特点及后茬作物等因素，合理配置机具、因地制宜选用犁耕深翻秸秆还田技术路线。

土壤含水率对犁耕深翻秸秆还田作业质量影响较大，土壤含水率过高，会加重拖拉机负荷，影响后续整地质量；土壤含水率过低，会造成耕翻质量下降，甚至难以形成翻埋覆盖效果。夏季雨多时节（单次降雨量在15mm以上时），宜选在雨停后土壤含水率适宜时进行耕翻作业；秋季稻茬田土壤含水率较高，且易受连续阴雨天气影响，水稻收获前需搁田、适时断水，使土壤含水率处在适宜范围。

（一）适墒作业（土壤含水率 $<25\%$ ）

1、技术路线：

（1）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犁耕深翻→施足基肥→适墒整地→机械播种、镇压→机械开沟。

（2）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犁耕深翻→旋耕施肥播种一体机作业（施足基肥→机械镇压→机械开沟）。

（3）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施足基肥→犁旋一体机作业→机械播种、镇压→机械开沟。

2、作业要求：收割水稻时秸秆切碎、匀抛，秸秆切碎长度 $\leq 10\text{cm}$ ；

耕深18-35cm（初耕阶段宜浅耕），秸秆覆盖率 $\geq 90\%$ ；耕后地表平坦，播种后适墒镇压，根据播后土壤湿度情况选择是否窖水。

3、机具配合：联合收割机配备秸秆切碎抛撒装置；根据伴犁数量和土壤情况配备相应的动力；1L系列铧式犁、犁旋一体机等；旋耕机、圆盘耙；旋耕播种施肥（镇压）复式作业机、条播机等。

（二）高墒情作业（土壤含水率 $\geq 25\%$ ）

1、技术路线：

（1）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犁耕深翻→晒垡→施足基肥→适墒整地→机械播种、镇压→机械开沟。

（2）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铧犁耕深翻→晒垡→适墒旋耕施肥播种一体机作业（施足基肥）→机械镇压→机械开沟。

（3）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犁耕深翻→晒垡→适墒整地→旋耕施肥播种一体机作业（施足基肥）→机械镇压→机械开沟。（适用于重黏土地区）

2、作业要求：收割水稻时秸秆切碎、匀抛，秸秆长度 $\leq 10\text{cm}$ ；耕深18-35cm（初

耕阶段宜浅耕)，秸秆覆盖率 $\geq 90\%$ ；耕后地表平坦，播种后适墒镇压。

3、机具配备：联合收割机配备秸秆切碎抛撒装置；根据伴犁数量和土壤情况配备相应的动力；1 L 系列铧犁等；旋耕机、圆盘耙；旋耕播种施肥（镇压）复式作业机、条播机等。

三、注意事项

1、机收前 10 天左右断水，遇雨及时排水，土壤含水率 $\geq 35\%$ 时，不宜进行犁耕深翻作业，宁迟勿烂。

2、犁翻深度应根据当地土壤特性、原有土壤耕作层深度来确定，一般以逐渐增加犁翻深度，加深耕作层为宜。

3、机具作业前，应做好犁铧的调整，避免作业时出现立垡、回垡。

4、机具作业时，根据田块的具体形状确定作业路线、作业质量应达到：“深、平、透、直、齐、无、小”的七字要求：深：达到规定深度、深浅一致；平：地表平坦、犁底平整；透：开墒无生埂，翻垡碎土好；直：开墒要直，耕幅一致；齐：犁到头，耕到边，地头、地边整齐；无：无重耕、漏耕，无斜子、三角、无“桃形”；小：墒沟小、伏脊小。

5、稻秸秆还田强调播后适时、适墒镇压，确保种（根）土密接，促进壮苗。

6、肥料运筹在保持总氮量不变的前提下氮肥适当前移，在基肥中增施 10%左右氮肥，以利于秸秆快速腐解。

7、健全沟系，排涝降渍，遇阴雨天气及时排出田间积水。

8、根据整地质量、墒情等因素合理调节播种量和播种深度，确保适宜基本苗。

4. 审核乙方提交的核查数据、结论和报告；
5. 核查指标体系、报告、数据以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 按协议规定支付委托核查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作业补助政策和有关规定要求，独立实施核查；
2. 对核查数据及资料、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承担的核查工作任务；
4. 在核查工作中，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协调甲方的工作，并积极参与甲方的工作组织，提供咨询服务；
5. 核查报告、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
6. 按协议规定取得核查费用。

五、第三方核查费用与支付方式

(1) 因申报对象户数的不确定性，年增比变化较大，本次核查费用总价包干。

(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核查费用人民币： 整，本核查费用按照夏、秋两季分段支付，第一阶段于**2023年9月15**前支付合同价款的**60%**，第二阶段于**2024年1月31**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40%**。

六、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第三方核查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核查评价工作。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受托核查工作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核查评价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委托第三方核查工作中，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八、其他事项。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代理机构1份备案留存。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时间：		
其他优惠条款：		

按包号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岗位职责制度；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